

高明荷城“9·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佛山市高明区“9·28”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4年1月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 1 -
(一) 事故车辆、人员情况	- 1 -
(二) 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 4 -
二、 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 5 -
(一) 事故经过	- 5 -
(二) 货车出行目的	- 5 -
(三) 应急救援情况	- 6 -
三、 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6 -
(一)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 6 -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6 -
四、 事故发生的原因	- 6 -
(一) 直接原因	- 6 -
(二) 间接原因	- 7 -
(三) 其他问题	- 7 -
五、 有关主管部门履职情况	- 7 -
六、 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8 -
(一)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 8 -
(二) 其他处理意见	- 8 -
七、 事故主要教训	- 8 -
(一) 货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	- 8 -
(二) 自然人运输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 8 -
八、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9 -
(一) 加强货运源头管理，防范超限超载行为	- 9 -
(二) 加大对车辆超载行驶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 9 -
(三)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 9 -
(四) 加强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10 -

高明荷城“9·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28日21时22分许，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富路与怡乐路交汇处发生一起轻型厢式货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交通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高明区政府授权，区应急局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交通运输局、荷城街道办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佛山市高明区“9·28”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列席参加。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鉴定，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高明荷城“9·28”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机动车途经人行横道时未减速慢行，导致与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人员情况

1. 事故车辆情况

(1) 吉 A898NK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

车辆类型：轻型厢式货车，所有人：陈某¹，住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使用性质：货运，车辆实际支配人：刘某峰。车辆整备质量 3200kg，核定载质量 1100kg，加装尾板质量 350kg。事故发生时该车为载货状态，车辆总质量为 7330kg，超载 2680kg，车辆超载比达 244%²。该车责任强制保险投保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车险业务一部，单号：135C8032620230014822，商业保险投保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高新支公司，单号：0223220173030370001659，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 万元。该车辆近两年内（至事发前）有交通违法记录 5 条，全部已处理，没有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记录。经广东政凯司法鉴定所鉴定：该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行驶系统、照明信号装置、喇叭、间接视野装置、雨刮器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1]陈某，男，公民身份号码：****，与刘某峰是表兄弟关系，吉 A898NK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是由刘某峰出资购买，由于刘某峰个人征信问题无法办理车辆贷款，于是借用陈某名义办理了贷款。日常刘某峰开展货运经营自负盈亏，陈某未从中获取任何费用。

[2]超载比=（载货总质量-核定总质量）*100%/核定载质量；（注：核定总质量=整备质量+尾板质量+核定载质量）超载比=（7330-3200-350-1100）*100%/1100=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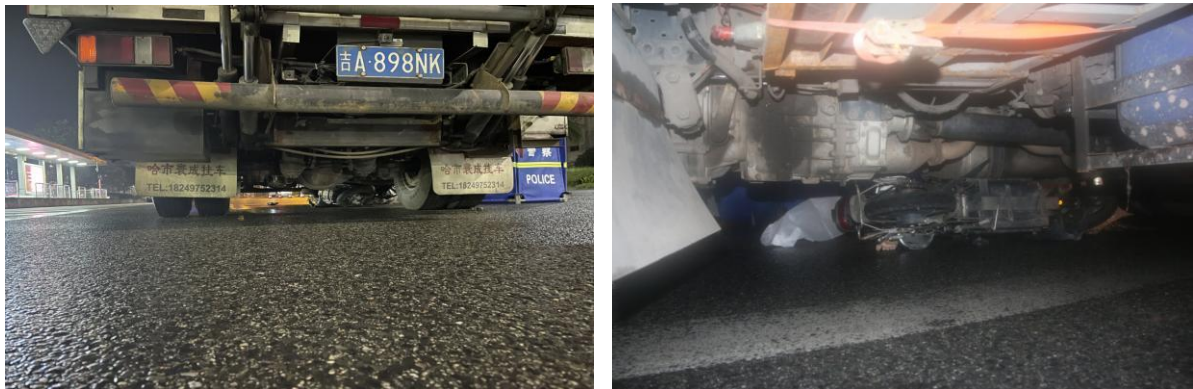


图一 吉 A898NK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事故现场照片

(2) 佛山 M25667 号牌电动自行车

车辆类型：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谢某康，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经广东政凯司法鉴定所鉴定：该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行驶系统、照明装置、鸣号装置、反射器、脚蹬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图二 佛山 M25667 号牌电动自行车事故现场照片

2. 驾驶人、有关人员情况

(1) 刘某峰，吉 A898NK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男，36 岁，住址：吉林省榆树市****，驾驶证号码：****，准驾车型：

C1，发证机关：吉林省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有效期至2028年5月10日。高明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委托广东禅正司法鉴定所对刘某峰血液样本进行检验鉴定，经鉴定：送检的刘某峰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刘某峰近两年有8条交通违法记录，有1条事故记录。

(2) 谢某云，佛山M25667号牌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女，37岁，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公民身份号码：****，高明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委托广东禅正司法鉴定所对谢某云血液样本进行检验鉴定，经鉴定：送检的谢某云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3) 谢某言，乘坐佛山M25667号牌电动自行车，女，8岁，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公民身份号码：****。

(二) 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现场位于高明区荷城街道荷富路与怡乐路交汇处，为荷富路与怡乐路平面相交的路口，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信号灯运行正常。荷富路呈南北走向，南往跃华路，北往富湾，设置主路和辅道，主路为双向八车道设有中央分隔花圃的沥青路面，单向四条机动车道，中央分隔花圃上铺设有城轨铁路，主路和辅道之间以花圃分隔，辅道为单向两条机动车道的沥青路面，路口北侧的中央分隔花圃上还设有城轨候车亭。怡乐路呈东西走向，东往荷香路，西往鳌云路，为双向八车道设有中央分隔花圃的沥青路面，单向四条机动车道。路口四侧均设置为人行横道标线，人行横道内设

有非机动车专用绿道，道路各方向设有 40 公里/小时的限制速度标志，路面平直，视野宽阔。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3 年 9 月 28 日 21 时 22 分许，刘某峰驾驶吉 A898NK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沿怡乐路自西往东（从鳌云路往荷香路方向）行驶，行至高明区荷城街道荷富路与怡乐路交汇处，从最左侧车道进入路口左转弯往北行驶过程中，遇谢某云驾驶佛山 M25667 号牌电动自行车搭载谢某言，经人行横道内的非机动车专用绿道自西往东通过路口，由于刘某峰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没有减速行驶，致吉 A898NK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车头右侧与佛山 M25667 号牌电动自行车右侧发生碰撞，造成谢某言当场死亡、谢某云受伤及车辆损坏。

（二）货车出行目的

经调查，2023 年 9 月 28 日上午，刘某峰通过“运满满”货运平台接取了一个货运订单，要求前往德昌电机（江门）有限公司将 1 吨的货物运到杭州海德世拉索系统有限公司。当天 13 时 30 分许，刘某峰驾驶吉 A898NK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到达德昌电机（江门）有限公司装货，实际装货物品为 3 箱电机（总质量约 668kg）。17 时 23 分许，刘某峰驾驶吉 A898NK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离开德昌电机（江门）有限公司。18 时 56 分许，刘某峰再次在通过“运满满”货运平台接取了一个货运订单，要求前往佛山

市高明区瑞信制辊有限公司将 2 吨的货物运到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 时 20 分许，刘某峰驾驶吉 A898NK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到达佛山市高明区瑞信制辊有限公司装货，实际装货物品为 4 条涂料辊、2 条粘料辊（总质量约 1.5 吨）。完成装货后，刘某峰驾驶吉 A898NK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离开佛山市高明区瑞信制辊有限公司往目的地出发，21 时 22 分许，行至高明区荷城街道荷富路与怡乐路交汇处发生上述道路交通事故。

（三）应急救援情况

根据“110”接处警记录反映：高明区 110 指挥中心接报后，立即通知荷城交警中队和高明区人民医院。根据民警手机 APP 上传记录，荷城交警中队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后，立即对事故现场采取警戒措施，设置警戒区域，临时封闭事故现场路段，指引车辆绕行。应急处置情况未发现存在问题。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死者谢某言、伤者谢某云。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因保险赔偿未处理，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8 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直接原因

刘某峰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因疏忽大意，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发现，驾驶机动车途经人行横道时，没有减速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³的规定。

（二）间接原因

刘某峰作为货运生产经营单位，驾驶车辆装载超过核定质量的货物上道路行驶，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及时消除车辆超载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⁴的规定。

（三）其他问题

佛山市高明区瑞信制辊有限公司，未核验吉 A898NK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的核定载质量与货物实际质量匹配情况，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该轻型厢式货车在本公司装载货物构成的超载行为。

五、有关主管部门履职情况

2023 年第二和第三季度，公安分局及区交通运输局对相关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运输企业进行联合执法检查 7 次，开展全区运输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2 次，约谈相关运输企业 2 次，开展货运车辆整治行动 132 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28 日，交通执法支队开展 Y989 荷富线治超执法巡查 188 次，查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30 辆。暂未发现上述部门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如下：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确定刘某峰承担该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建议公安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其他处理意见

佛山市高明区瑞信制辊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建议由荷城街道办对其进行约谈并督促整改落实。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货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

货车驾驶员驾驶车辆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减速慢行，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导致事故发生。

（二）自然人运输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自然人货运单位通过货运平台接单开展经营活动日趋常态化，但本次事故暴露出自然人为追求经济效益，出现超载行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加强货运源头管理，防范超限超载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交通执法支队要加强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管，督促相关单位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根据货运车辆性质、核载重量等要求合法装载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载运标准对装载配载货物名称及重量等信息进行查验登记，从源头上防范出现超限超载行为。

（二）加大对车辆超载行驶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公安分局、交通执法支队、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大专项治超打击力度，加强事故路段货运车辆的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超载行为。

（三）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公安分局、荷城街道办要强化事故警示，按要求在事故路段设置事故警示牌，警示途经居民、车辆，将本次交通事故通过多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宣传，切实提高市民的出行安全意识，同时加强《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等交通

法规规章的宣传，提高货运主体和货运源头单位的守法意识。

（四）加强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荷城街道办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科学研判道路交通设施、标识标线、信号灯等设置情况，及时排查并消除事故隐患。